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1] 4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程序,引导教师涵养高尚师德,打造一流师资,培育一流人才,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南京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4日

南京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师德教育和监督,力行师德规范,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全体教职工,以及以南京农业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在站博士后等(以下统称"教师")。

第三条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师德失范 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 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下设秘 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 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 负责相关工作的 具体实施。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 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 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 行为。
-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 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以多种形式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 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十一)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认定

第五条 各学院、各单位或个人均可向秘书处反映南京农业大学教师的师德问题。各学院、各单位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发现问题线索后,应及时上报秘书处。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实名,并以书面方式提出。举报内容应包括举报对象的姓名、所在单位等身份信息,以及涉嫌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相关证据或者明确的线索等。

第七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属于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 秘书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并告知举报人。涉嫌违 法犯罪的应依法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受理。

第八条 秘书处对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学术不端范畴的,交学校学术规范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理;属于违反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纪律范畴的,交教务处、研究生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理;属于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范畴的,交研究生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理;属于违反党纪政纪范畴的,交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人力资源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理。上述范畴的调查报告、拟处理决定,应当及时转交党委教师工作部。

属于其他师德失范范畴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调查认定 处理或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认定处理。

第九条 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处理的师德失范行为,按照如下程序调查认定。

- (一)秘书处做出受理决定后,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根据举报 内容进行初步调查,由所在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领导小组提出初 步处理意见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形成书面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 部。
-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收到书面材料以后,根据涉及内容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核查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3 人。核查时须听取被举报人陈述,维护教师的正当权利。在核查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相关部门和个人应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在任何渠道私自串联、泄露、宣传各类相关消息。违反工作纪律,情节严重者,移送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处理。
-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核查情况,会同相关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讨论。对于确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并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
- (四)秘书处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 同时送达教师本人签收,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 第十条 参与调查的相关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亲属(姻亲、血亲)、师生以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调查工作。举报人、被举报人有权利申请上述人员回避。
- **第十一条** 各学院、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机制和舆情快速反应应急预案,对于在网络、媒体上发现的师

德师风问题, 教师所在单位应第一时间上报秘书处和党委宣传部, 并多方了解情况, 摸清问题成因, 初步研判问题势态以及可能造 成的影响, 形成书面报告报党委宣传部, 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对外 披露信息, 回应社会关切。涉及复杂问题或舆情事件的, 成立由 校领导牵头, 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小组, 牵头开展调查 工作。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 **第十二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 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 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十三条** 对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教师 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同时根 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或处分: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诚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同时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低于24个月,自作出处 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除适用本条第一项规定外,

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人才派遣等用人形式的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 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四)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 处理。
- **第十四条** 以南京农业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学校视情节作出是否解除聘任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的决定。
- 第十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原则上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五章 申诉与复核

第十六条 被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15 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七条 秘书处在接到申诉书后,视申诉理由进行驳回或复核。对于复核的,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应当在3个月内议结。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仍不服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六章 处理的解除

第十八条 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期满后,处理决定自动解除。但受到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不视为恢复受处理前的资格。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七章 问 责

-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抓师德建设工作,共同承担师德建设责任,是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 **第二十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或者推诿隐瞒;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 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 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 **第二十一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党发〔2019〕64号)废止。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